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建住院楼一层透析大厅装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72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联华创展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日

¹从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